

·文化史研究·

新文化史与中国研究

张仲民

(复旦大学 历史系, 上海 200433)

[摘要] 新文化史在过去 20 多年的西方历史研究中已经成为显学, 它大大改变了人们对以往历史的看法。其影响所致, 渐有一切历史都是文化史之势。本文对此提出了一些反思, 并对新文化史在中国研究方面的应用情况作了相应的述评。

[关键词] 新文化史 文化 范式 中国研究

一时代有一时代之史学, 在当今的世界史坛, 新文化史无疑正在风行天下。实际上, 作为一种明确的研究趋势, 新文化史(New Cultural History, 简称 NCH, 亦有人称之为社会文化史)是“文化转向”(cultural turn)的产物, 于 20 世纪 70 年代才开始勃兴, 20 世纪 80 年代即在欧美史学界蔚为大观。即或如此, 这种文化史研究中的新趋向作为一个专有符号之诞生, 却晚在 1989 年, 由美国女历史学家林·亨特(Lynn Hunt)在其所主编的论文集《新文化史》^①一书中首先揭橥。这种文化史之所以被冠以“新”字, 正表明它区别于以往的文化史研究范式(paradigm)的鲜明立场。从此, 诸如文化史、社会文化史、日常生活史、微观史学、心态史学、记忆研究、知识社会史、历史人类学等名目的研究方法与著作, 就被评论家简以名之曰“新文化史”。

关于新文化史的研究范式, 中文学界的诸多学者已经进行了不少的介绍、梳理, 对之有了比较清晰的认识与了解, 但也存在某些误解。笔者认为它在三个方面值得我们特别关注:

第一, 新文化史的一个明显特色是它与理论的紧密关系, 理论是新文化史家更好理解过去、解释过去的有效工具, 这与传统实证史家轻视理论的态度是极为不同的。以往坚持实证路线的大多数历史学家深信: 只要把相关材料搜寻、排列完毕, 过去之历史真相就会呼之欲出。理论这种玄虚的东西, 谈的再好也只是光开花不结果, 对历史的实际研究缺乏正面作用, 反易让人堕入以论代史的陷阱或追逐时髦的歧途。基于这种认识, 许多历史学家都是凭着“常识”和直觉行事, 很少有人愿意涉足理论这个“雷池”, 对历史哲学和历史叙述理论也普遍轻视。这种情况也同样存在于美国汉学界、台湾的历史学界。^②中国大陆的历史学界亦同样如此, 只是原因却不尽相同, 近二十年来成长起来的中国史学者, 很多人是鉴于对过去四十年滥用马克思主义的反思, 以及对近些年来在中国旋起旋灭的西方理论的警惕, 因而更多把眼光投向了民国时期学者的治学经验与学术成就上, 傅斯年

[收稿日期] 2006-09-10

[作者简介] 张仲民, 历史学博士, 复旦大学历史系讲师。

① Lynn Hunt (ed.), *The New Cultural History* (Berkeley: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9).

② 参看 Prasenjit Duara, “Why Is History Antitheoretical?” *Modern China* 24. 2 (Apr., 1998): 105-120; 林正珍:《台湾五十年来“史学理论”的变迁与发展: 1950-2000》, 康乐、彭明辉主编:《史学方法与历史解释》,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05 年, 第 55 页。

及其主持的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陈寅恪等学者就是他们“心向往之”的典范。

但一个不容回避的现状是,上个世纪60年代以来,语言学理论与系列“后”主义(postisms)对历史学学科的轮番侵袭,使历史学家曾经认为天经地义的信条,诸如对原始材料和二手材料的区分、坚持历史研究中的客观性之类历史学科赖以成为一个学科的基本凭借、基本概念,都遭受到前所未有的挑战。在此情况下,有人甚至断言:“不只是传统主义式的历史学,已面临致命的危险,连历史‘本身’也处于生死存亡关头。”^①历史学科自身之合法性与存在的必要性已大成疑问,“捍卫历史”(In Defence of History)已经提上历史学家的日程,不过,这个行动尤其需要史家对有关理论的熟悉,才能做出有力的辩护与回应。在此意义上说,忽视或敌视类似的理论与视角已非明智之举。而在历史学的各个分支学科中,文化史因其自身特性,首当其冲地受到外来思潮的冲击,是历史学科各分支中最具理论色彩的一支,语言学理论、后现代主义、女性主义、后结构主义、后殖民主义、人类学与日常生活论述等对历史研究的影响都是最先从文化史这里展示的,不管是支持或是反对,史家都已经不可能拒绝相关学科的方法和理论对历史研究的影响。20世纪60年代以后,一批年轻的文化史学家如阿里亚斯(Philippe Aries)、汤普森(E. P. Thompson)、汤玛斯(Keith Thomas)、戴维斯(Natalie Zemon Davis)、拉杜里(Le Roy Ladurie)、丹尼·罗切(Daniel Roche)等人率先回应了外部学术思潮的挑战,并将之吸收到自己的学术研究中,在他们及随后一大批更年轻的史家如夏蒂埃(Roger Chartier)、罗伯·丹屯(Robert Darnton)、金兹堡(Carlo Ginzburg)、彼得·伯克(Peter Burke)、林·亨特(Lynn Hunt)的集体努力下,新文化史的研究范式开始兴起,历史学于焉得到了新的生机与活力。

需要指出的是,这些新文化史家并非纯粹的理论家,大都是术业有专攻而又富于理论兴趣的实证史家,他们的优秀学术成果都是在回应新的学术潮流与不回避理论的情况下做出来的。再要特别声明的是,笔者这里强调理论重要性的意思并非就是要唯理论是从,一味滥用新名词,随心所欲,以论代史;也非以理论来凌驾于材料之上,抽象谈理论,甚至削足适履,生搬硬套,强材料以就理论。笔者之意是说,理论更多是一种研究者所应具备的学术“惯习”(habit),时时体现在研究者的问题意识里,体现在研究者因地制宜地看待及使用材料的实践中,而不是将理论作为噱头,妄自尊大或仗“势”欺“史”。

第二,在历史的表达方式上,新文化史吸纳了文学批评、叙述史学的主张与成果,成为“讲故事的文化史”。如亨特所言:“历史学家工作的本质就是讲故事”,^②历史著作不应该是高头讲章,作为再现与重构过去的手段,历史应该是生动活泼的故事。“讲故事”对历史学的重要性,就在于它是传达历史学家史识与工作的手段,可以表达以抽象的形式不便言传之意涵,激起读者的阅读情感,培养读者的读史兴味,使读者更好地认识和接受历史学家的意图,兼可向公众表明史家工作之意义和价值。所以,“历史在此被视为美学的一支,而非社会史的女佣。”^③但19世纪以降,走向科学化成为历史学学科化的趋势,“将‘故事’从‘历史’中驱逐出境,成为历史研究转型为科学之第一步。”^④直到20世纪中叶,试图将历史科学化的“分析”式历史书写方式总是占据历史书写的主流,那种注重“讲故事”的叙述历史的方式得不到应有的重视,“一个世纪以来靠寄生于史学之上而繁荣的小说,一直拒绝叙述:没人想要听故事。”^⑤

但伴随着对语言学和叙述理论研究的深入,历史与文学的关系被重新认识,重视历史书写所具有的文学性质的叙述史学开始勃兴。^⑥很多历史学家逐渐改变了采用分析的手段来书写历史的态度与

① 詹京斯,江政宽译:《后现代历史学》,台北:麦田出版社,2000年,第44页。

② 近藤和彦、蒋竹山等译:《关于母亲/政治文化/身体政治:林·亨特访谈录》,蒋竹山编:《新史学——新文化史专号》,郑州:大象出版社,2005年,第268页。

③ 林·亨特编,江政宽译:《新文化史》,台北:麦田出版社,2002年,第45页。

④ Hayden White, *The Content of the Form: Narrative Discourse and Historical Representation* (Baltimore and London: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7) 169.

⑤ Jacques Barzun, "History: The Muse and Her Doctors,"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77.1 (1972): 63.

⑥ 参看劳伦斯·史东,古伟瀛译:《历史叙述的复兴:对一种新的老历史的反省》,《历史:理论与批评》第2期,2001年5月。

做法,越来越注意到书写的文学性质,从而“走向了文学批评”。^① 历史研究这种文学化书写方式很大程度上也是来自于人类学的影响,人类学提供了“素描”性质的叙述模式,并用个案研究来检测人们通常熟知概念的适用度,“虽小道亦有足观”(Small is beautiful),在微观的层面将个体或地方的经验重新纳入到历史中来。^②所谓“人类学模式在文化研究取向里占着最大的优势”,其中美国文化人类学家纪尔兹(Clifford Greetz)的影响尤大,如同纪尔兹提出文化人类学的核心是解读意义一样,解读意义而非推导出解释的因果律,一样被认为是文化史的核心任务。^③

人类学家必须考虑和尊重“地方”(local)的观点,“集中注意力于特定民族藉以拟想、创造、再造他们的过去,以至把过去和他们身处的现在联接在一起的各种方法和文化理路。”^④ 换言之,相比于传统的实证史学与社会史研究范式,人类学没有制造客观历史的伟大梦想(that noble dream),认为研究历史不应该是寻求过去已经消失的“真实”(truth),而是关注过去之于我们的意义;进而,揭露过去如何塑造现在以及现在(权力)如何利用过去、如何给过去“化妆”。人类学重视“局内人”与“局外人”视角的差异,采用身临其境的实践策略。这些正是人类学特别是历史人类学的研究路径,也是最为新文化史家看重的人类学特质。因之,新文化史家从诸如纪尔兹、道格拉斯(Mary Douglas)、列维·斯特劳(Lévi-Strauss)、特纳(Victor Turner)、萨林斯(Marshall Sahlins)、克利夫特(James Clifford)等一大批人类学家那里受益匪浅。如史东所说:这些人类学家的工作“已经影响了过去20年里许多最优秀的史家,特别是美国和法国的史家。”^⑤可以预见,未来人类学家对历史学家的影响还会继续加大,尤其是在一些人类学家宣称“人类学或者是历史学,或者便什么都不是”的情况下。^⑥

第三,我们还应该祛除对新文化史一种常有的误解,即那种认为新文化史就是下层人历史的观点。如新文化史在中文学界较早的推广者卢建荣即言:“新文化史师承后现代主义精神,认同边缘、拒斥中心,新文化史家要搜寻的是历史上边缘处境的弱者心声。”^⑦ 卢先生这样的说法自然是别有幽怀,不能说有错,但这样的说法至少把新文化史的内涵与研究范围化约了。

其实,新文化史的研究对象包罗广阔,它的确一直在研究下层人的历史,这也是它与古典文化史研究的主要区别所在。像历史人类学家艾瑞克(Wolf Eric)所言:“我们不再满足于书写的仅是胜利的精英的历史,或者叙述占统治地位族群的压迫。……因而我们需要去揭示‘没有历史的人’(the people without history)的历史,包括‘原住民’(primitives)、农民、劳工、移民和被侵扰的少数族群这些充满活力的历史。”^⑧新文化史在研究民众史特别是大众文化方面做出了巨大贡献,有一批经典的著作问世,如戴维斯的《马丹·盖赫返乡记》、罗伯·丹屯的《猫大屠杀:法国文化史钩沉》、伯克的《欧洲近代早期的大众文化》、金兹堡的《奶酪和虫子》(Cheese and Worms: The Cosmos of a Sixteenth-Century Miller)等;但也有不少新文化史家从事中产阶级文化、精英文化乃至宫廷文化的研究,像休斯克(Carl E. Schorske)的《世纪末的维也纳》、普罗夏松(Christophe Prochasson)的《巴黎1900——历史文化散论》、盖伊(Peter Gay)的《施尼兹勒的世纪:中产阶级文化的形成,1815—1914》及《魏玛文化》、布姆克(Joachim Bumke)的《宫廷文化:中世纪盛期的文学与社会》等。至于其他更著名的像弗雷

① 罗伊·克拉玛:《文学、批评与历史想像:怀特与拉卡颇的文学挑战》,收入《新文化史》,第147页。

② Peter Burke, *What Is Cultural History* (Cambridge, U. K. Malden, Mass.: Polity Press, 2004) 43-44.

③ 林亨特:《历史、文化与文本》,《新文化史》,第33-35页。

④ 西佛曼、格里福编,贾士衡译:《走进历史田野:历史人类学的爱尔兰史个案研究》,台北:麦田出版社,1999年,第28页。

⑤ Lawrence Stone, “History and Postmodernism,” *Past and Present*, (May, 1992): 217-218. 关于这些人类学家的贡献及其对历史学家的影响,可参看Peter Burke, *What Is Cultural History*, 33-43.

⑥ 西佛曼、格里福编:《走进历史田野:历史人类学的爱尔兰史个案研究》,第21页。

⑦ 参看卢建荣:《毒蛇猛兽来了——新文化史的实战操作手册》,收入卢建荣主编:《性别、政治与集体心态:中国新文化史》,台北:麦田出版社,2001年,第viii页。著名史家汪荣祖亦有类似看法,参看汪荣祖:《后现代思潮下中国现代史学的走向》,《中研院近代史所集刊》第56期,2007年6月,第176页。

⑧ Wolf Eric, *Europe and the People without Histo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7) xvi.

(François Furet)、莫里斯·阿居隆(Maurice Agulhon)、林·亨特、巴克(Keith Michael Baker)等史家的政治文化史研究专著,则早已是坊间流行的经典,许多还有中文译本。

新文化史之所以被名之为新,其研究范式之新固然无疑,但其新的最主要体现之处还是在于研究内容。一些诸如气味、情绪、梦、垃圾、屎、疼痛、姿态、眼泪、食物、盐、煤、火、声音、镜子、内衣、乳房、厕所、房屋、戒指、发型、服饰等过去不入历史研究者法眼的课题,也为我们司空见惯的物事,现在都已经成为新文化史家的研究对象;至于一些政治、经济类的老命题在新视野下也被重新检视,以另具新义的政治文化史、消费文化史等名目再现于读者眼前。

在当前,新文化史研究中的热点当属于表象(representation)史。^①所谓表象史,即对自我、民族及他人等的形象、想象及感知的历史,或如法国人所称的“表象社会史”,它正逐渐取代“集体心态史”;表象史既重视视觉的和文学的形象,亦关注头脑中的意象;无论在美国还是法国,对集体表象的研究都是新文化史的中心。^②

综上可知,新文化史虽然大大开拓了史家的视野,取得了丰硕成果,也发现了如此之多的新研究主题,但对于这些研究主题来说,传统的材料已是捉襟见肘,相对新的材料——从文学到图像到实物到民俗,其运用都要被提上议事日程。不过,这也需要史家在使用这些材料时慎重考辨。换言之,如果有新的眼光和研究方法,即使是使用旧材料,也能发现过去史家所不能察觉的新意,对老问题产生新认识。

因之,不管如何地强调理论与方法,落实到实践层面,新文化史还是要建基于史料之上。从根本上说,新文化史还是历史,占有大量材料,对之进行缜密细致地解读,依然是所有历史学家(包括新文化史家)最基本的工作;没有坚实的史料基础,任何形式的历史书写都只是夸夸其谈、荒诞不经。新文化史的诸多著作之所以经典,首要一点仍然在于其尽可能地广泛收集和使用材料,其次才是他们解读材料的眼光与在实践中所遵从的研究范式。

现在,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新文化史经受住了实践的检验,成为一场国际性的史学运动,迄今依然表现着其蓬勃的生命力。如伯克所言:新文化史以前从来没有像今天这么流行。^③它已经大大改变了人们的思维方式和对历史问题的看法。尽管如此,新文化史研究中亦有些值得注意的问题。

就眼下的实际情况而论,几乎任何东西都是文化,文化可以影响任何东西。^④所有的实践都是‘文化的’,不管是经济的或是社会的,一旦它们通过人们赋予周遭世界以意义的方式转化为行动。”^⑤文化已经非常泛化,当今社会俨然有唯文化独尊的趋势,而文化史几乎成为新文化史的专有代称,现在人们提及文化史,多指的是新文化史,形形色色的研究成果都可被包容于新文化史这个大旗下。我们甚至可以说:一切历史都是文化史,任何事物都有其文化史。既如是,那还要“历史”有什么用?什么不是(新)文化史?我们或许会提出这样的质疑,尽管对一个流动的主体下一个严

① 对‘表象’这个概念的具体梳理与分析,参看 Roger Chartier, “The Powers and Limits of Representation,” Roger Chartier, *On the Edge of the Cliff: History, Language, and Practices*, Translated by Lydia G. Cochrane (Baltimore and London: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7) 90–103.

② 彼得·伯克,刘华译:《西方新社会文化史》,《历史教学问题》,2000年第4期。参看 Peter Burke, *What Is Cultural History*, 57–72. 表象史研究实际是心态史研究的延伸与发展,参看伏维尔(Michel Vovelle):《历史与表象》,李宏图编选:《表象的叙述——新社会文化史》,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3年,第11–17页。

③ 参看 Peter Burke, “Strengths and Weaknesses of Cultural History,”《政治大学历史学报》第26期,2006年11月。

④ Victoria E. Bonnell and Lynn Hunt (eds), *Beyond the Cultural Turn: New Directions in the Study of Society and Cultur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10–11.

⑤ Roger Chartier, *The Culture Uses of Print in Early Modern France*, Translated by Lydia G. Cochrane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7) 11.

格的定义并无可能,但作为与其他研究的对比,它还是应该有一个比较明确的说法的。^①

作为一种治学范式,历史学家自然可以从文化的角度来诠释历史、诠释世界,不过由于太注重文化分析、太青睐文化的作用,新文化史家也陷入物极必反的窠臼,导致了“过度诠释”与“文化决定论”或化约主义(reductionism)流弊的产生。再就“文化”这一概念来说,新文化史家更多采用的是人类学家关于文化的看法。实际上,对于文化的定义,众说纷纭、人言言殊,文化可以是任何东西,在不同时间、不同人那里,在不同目的的使用上,文化之意义均不相同,即便是在不同的新文化史家那里亦是如此。^②文化究竟是什么,如何看待文化,仍然是有待于梳理和重新认识的概念。否则“共识”就难以达成,不可避免会出现文化史研究中的“盲人摸象”状况,从而削弱新文化史研究范式的说服力。

其次,新文化史研究乃至于一切历史研究中都存在这样一个非常值得警惕的现象,就是历史研究者费尽心思去学习专业之外的知识,希望去运用这些知识来解决专业之内的问题,但学得不够、用的不好,可能会导致邯郸学步或者画蛇添足的结果,贻笑于大方之家。即便是一些被圈内人士公认为优秀的新文化史著作,也会以其不够专业而遭遇到相关学科专业人士的批评,法国史家拉杜里的历史人类学名著《蒙塔尤》就是一个极好的例子。这本被历史学界公认为经典的著作,却因其采用的人类学方法业已“过时”,只是“拙劣地模仿”,属于对民族志权威的“滥用”,遭遇到人类学家严厉的批评。^③因此,如何熔铸其他学科的资源,将之较周详地体现在自己的文化史研究中,依然是一个非常难以解决的课题。

再者,新文化史开辟了许多按我们惯常思维模式根本想不到、不会去注意的研究课题与领域,提出了一些发人深省的新解释,这自然是好现象。但从另外一方面来说,就会产生一个新文化史研究为人诟病最多的历史碎化问题——我们固然可以对从前许多习焉不察的事情知道得越来越多,但却愈来愈难以概括它们。事实上,对于一个具体的历史研究成果来说,从学术史角度来讲,衡量其价值的标准并非只是其具有的现实意义或镜鉴作用,更多的还是看其为我们增加了多少关于过去的新知识与新认识,以及挖掘了什么样的材料和讲出的“故事”是否符合史料之本义。故此,新文化史虽然使历史书写的碎裂化不可避免,但这是精心运用强有力分析工具之不可避免的代价。^④在宏大叙述依然盛行、历史规律说依旧弥漫的今日中国史学界,这种范式自还有针砭时弊之重大意义。可以说,在当前的中国,根本不是像某些学者所批评的那样,我们做的微观研究太多了,相反,而是远远不够,比起西方与日本的同行,中国大陆史学界还太缺乏这种细小而精深的研究。

二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对于当下中国历史的研究来说,新文化史还提供了诸多新的研究课题与处理方法,开拓了资料使用的新方法,均可供中国问题的研究者参考与效法。眼下看来,新文化史研究范式已经渗透到世界范围内的汉学研究中,此趋势从近年来中国史研究的发展状态中即可察知。下面我们简要说明之。

在美国,二战后成长起来的历史学家受到系列后主义、哲学理论、妇女运动、多元文化主义(multiculturalism)等思潮的影响,很多人放弃了政治、军事、外交、经济及其他类似的重大主题,放弃了历史研究要为政府服务的经世致用传统,而将他们的学术努力集中于研究社会文化史及历史上的弱势群体。但在20世纪90年代之前,后现代主义、后殖民主义、后结构主义、文化分析等学术潮流很少影响到西方的汉学研究,新文化史这一时期虽然席卷欧美史学界,可其对中国研究领域总体

①② 参看 Peter Burke, “Strengths and Weaknesses of Cultural History,”《政治大学历史学报》第26期,2006年11月。

③ 关于人类学家对《蒙塔尤》的批评,参看罗萨尔多:《从他的帐篷门口:田野工作者与审讯者》,高丙中译,收入克利福德、马库斯编:《写文化——民族志的诗学与政治学》,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110—135页。

④ Carlo Ginzburg, “Anthropology and History in the 1980s,” *Journal of Interdisciplinary History* 12.2 (Autumn, 1981): 278.

上影响不大, 只在中国大众文化的研究领域产生了一些反响, 这时的文化史研究更多是与现代化理论、社会史相纠缠在一起。^①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 新文化史之流风余韵及其他西方学术思潮开始广泛影响西方汉学界,^② 伊芙林·拉斯基(Evelyn S. Rawski)、李欧梵、韩书瑞(Susan Naquin)、艾尔曼(Benjamin A. Elman)、冯珠娣(Judith Farquhar)、黄宗智(Philip C. C. Huang)、杜赞奇(Prasenjit Duara)、司徒安(Angela Zito)、柯娇燕(Pamelam Grossley)、何伟亚(James L. Hevia)、费约翰(John Fitzgerald)、卜正民(Timothy Brook)、欧立德(Mark C. Elliott)、沈艾娣(Henrietta Harrison)等人开始将人类学意义上的文化取向方法用于中国历史的研究中, 尤其是关于中国民族与认同等问题的研究上。像柯娇燕、欧立德等学者都取得了一些不错的成果, 尽管也存在不少争议, 特别是那些后现代取向及文化取向比较浓厚的著作, 如何伟亚的《怀柔远人——马嘎尔尼使华的中英礼仪冲突》^③一书, 以及杜赞奇的《从民族中拯救历史》(*Rescuing History from the Nation: Questioning Narratives of Modern China*)^④、《主权和本真性: 满洲国和东亚的现代》(*Sovereignty and Authenticity: Manchukuo and the East Asian Modern*)^⑤两书, 它们出版后都引发了很大的争议。

就国外研究中国问题实力最强的美国汉学界而言, 在一些关于民族及民族主义问题的研究上, 新文化史范式表现得最明显; 该范式体现最显著的另外一个研究领域, 是在中国妇女史的研究中, 这种情况自然同妇女史研究中含有的对抗宰制者、“拯救历史”的性质有关。像费侠莉(Charlotte Furth, 也被译为傅乐诗)、贺萧(Gail B. Hershatter)、高彦颐(Dorothy Ko)、伊沛霞(Patricia Ebrey)、曼素恩(Susan L. Mann)、白馥兰(Francesca Bray)、白露(Tani Barlow)、柯临清(Christina Gilmartin)等妇女史研究者的成果, 即是如此。这些女性学者的著作大多已被译为中文, 由江苏人民出版社作为“海外中国研究丛书·女性系列”推出,^⑥ 受到了不少国内学者的好评。

另外, 在西方史学界, 书籍史(阅读史)、城市文化史已经成为新文化史研究中的两个重要的学术增长点, 这种现象同样出现在近年来欧美中国学界的新文化史研究中。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 书籍史、报刊史以及相关的出版史、印刷史、阅读史研究在欧美汉学界一直非常流行, 他们尤其关注晚明清初的书籍史、出版史, 周启荣(Kai-wing Chow)、包筠雅(Cynthia Joanne Brokaw)、芮哲非(Christopher A. Reed)、弗里德曼(Friedman, Jill A.)、贾晋珠(Lucille Chia)、季家珍(Joan Judge)、米特丽(Barbara Mittler)等人就是其中的佼佼者。^⑦而欧美中国学界的城市史研究一直是其传统关注点, 不过其研究重点不再只限于以前城市的政治、经济层面, 目前更多的则是聚焦于中国城市的现代性、文化、生活与消费等层面考察, 研究的主要城市包括扬州、上海、天津、成都、北京、汉口、南通、苏州、广州、哈尔滨、青岛、杭州、南京、澳门、香港等地, 像梅尔清(Toble Meyer-Fong)、安东篱(Antonia Finnane)之于清代扬州城市文化的研究, 李欧梵、卢汉超等诸多学者关于上海现代性以及日常生活的研究, 布里克斯(Robert Brickers)关于外国人在上海生活的研究, 拉斯基(Ruth Rogaski)关于天津卫

① 参看冯珠娣、何伟亚、鲁娜、刘家凤译:《文化与战后美国的中国历史学》,《文史哲》1996 年第 6 期;王笛:《大众文化研究与近代中国社会——对近年美国有关研究的述评》,《历史研究》1999 年第 5 期;陈君静、洪静宜译:《美国学者的中国新文化史研究及其后现代取向》,《史林》2005 年增刊;沙培德:《西方学界研究中国近代史的最新动向》,《汉学研究通讯》第 22 卷 4 期, 2003 年 11 月。

② 韦思谛、吴、孙慧敏译:《中国与“非西方”世界的历史研究若干新趋势》,《新史学》第 11 卷 3 期, 2000 年 9 月。

③ 邓常春译,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2 年。

④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5. 该书有集体合作的中译本, 惟错译、漏译之处颇多。

⑤ Lanham, Oxford: Rowman and Littlefield, 2003.

⑥ 其中高彦颐的另一本代表作——《缠足: 金莲崇拜盛极而衰的演变》(*Cinderella's Sisters: A Revisionist History of Footbinding*, Berkeley: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5), 是由台北左岸文化 2007 年推出, 译者者为苗延威。

⑦ 可参看 Toble Meyer-Fong, “The Printed World: Books, Publishing Culture,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66. 3(August, 2007): 787–817.

生事业的研究,王笛关于成都街头文化的研究,韩书瑞关于北京寺庙与城市生活的研究,等等。诸如此类的成果都显示出了在新文化史脉络下欧美中国学界关于中国城市史的研究现状。

其他学者如黄宗智关于清代、民国时期法律文化史的研究,高家龙(Sherman Cochran)、葛凯(Karl Gerth)关于近代中国消费文化及其与民族主义关系的研究,伊芙林·拉斯基关于清代皇家机构与皇室的物质文化生活的研究,卜正民关于明代商业文化的研究,艾尔曼关于明中期以来中国科技史及中日韩文化交流史的研究,柯文(Paul A. Cohen)关于义和团与近代中国国耻意识的研究,卢汉超对中国乞丐文化的研究,费约翰与洪长泰(Chang-tai Hung)关于近代中国政治文化的研究,费侠莉关于中国身体史的研究和理论探讨,冯客(Frank Dikötter)关于中国性文化、身体与医疗现代性的研究,李中清(James Z. Lee)、康文林(Cameron Campbell)合作的关于清代中期辽宁农村及人口行为的研究,以及别的一些学者对于近代中国博物馆的研究、对于中国近代认同和记忆问题的研究、对于近代疾病、医疗、社会福利、毒品、自杀等问题的研究,诸如此类,都显示出西方中国学界特别是美国汉学界研究中国问题的新文化史取向。

新文化史在20世纪90年代初期被引入台湾,最初的鼓吹者主要为时在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任职的卢建荣。在其主持下,台北麦田出版社曾相继推出一些西方新文化史经典译著,在岛内引起很大回响,特别是得到了许多中青年学者的认同。随后,提倡者与实践者日多,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其中,较有代表性的成果像沈松桥、王明珂、王森、卢建荣等人关于民族主义、历史记忆问题的研究,李孝悌等人关于大众文化和城市生活的研究,蒲慕洲关于中国古代民间信仰与通俗文化的研究,熊秉真关于中国儿童史的研究,梁其姿、李建民、李贞德、邱仲麟、张哲嘉的生命医疗史研究,杨瑞松、潘光哲等关于“东亚病夫”、“黄祸”、“华盛顿”、“《独立宣言》”等符号的表象史研究,刘人鹏、胡晓真等学者关于国族与妇女关系的研究,黄金麟关于近代中国身体史的研究,潘光哲对晚清阅读史、出版史的研究,彭小研、游鉴明等人的妇女史研究,祝平一关于明清时期中西科技交流史的研究,王鸿泰、巫仁恕对明清消费文化和旅行史的研究,王正华对艺术史、图像史、晚明日用类书的研究,吕妙芬对明清中国关于“孝”的文化实践如何落实的研究,连玲玲对民国时期百货公司之经营文化的研究,等等。台湾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还发挥集团优势,根据所内研究者的专长,分别成立如生命医疗史、礼俗宗教、文化思想等研究室,以及中国近代知识建构与知识传播研究群、妇女与性别史研究群、城市史研究群等研究团队,还制订了明清的城市文化与生活研究计划,并召开一系列相关主题的学术会议,出版著作与论文集。整体而言,像王森的总结:“台湾史学界对种种西方新史学风气非常敏感,尤其受到新文化史的影响最大,其特点有几个。第一是认识到文化的建构力量之强大,从而对各种界域的历史建构的过程,或是被视为是本质式的或约定俗成的种种现象,以文化史的建构性角度加以解释。第二是各种过去所忽略的新问题的讨论(如出版史,生态史,情欲史,历史记忆,阅读史等)。第三是与性别,后殖民主义,以及与国族主义有关之研究特别丰富。”^①的确,近些年来,从物质文化史、商业文化史、旅行史、家庭史、消费史、表象史,到身体史、医疗史、图像史、出版史、阅读史、大众文化、民族主义研究、性别研究、记忆和认同研究等新文化史各领域,台湾学者都取得了令人耳目一新的成果。目前,新文化史研究在台湾史学界已居主流,这正反映着台湾史学界与国际学术界的契合情况,如卢建荣所言:台湾引进的新文化史研究风潮,较之曩昔七十年来两波的移植西学运动,成果显得辉煌,大有直逼与国际史坛同轨、或同步发展的况味。^②过犹不及,在当前台湾的历史研究中,特别是在与台湾本土认同有关的历史研究方面,新文化史范式也有脱离于学术轨道之势,成为个别学者为政治台独及在文化上“去中国化”现象“背书”(sanction)的学术资源,此亦可深长叹息也。

① 王森:《中国近代思想文化史研究的若干思考》,《新史学》第14卷4期,2003年12月。

② 卢建荣:《新文化史的学术性格及其在台湾的发展》,《新史学——新文化史专号》,第156页。

在中国大陆,大约在20世纪90年代末,“世界史学界”渐有一些关于新文化史的介绍和翻译文章。约莫同时或稍早,大批的新文化史译著也开始出版,特别是法国学者的新文化史著作以及一些文化人类学著作被大量的引进。近十年以来,大陆多家出版商都出版了大量这类新文化史作品的译作(北京大学出版社、新星出版社等出版商还引进了一些台湾已经翻译出版过的西方新文化史译著或台湾学者的新文化史创作,也有个别出版社把台湾出版过的新文化史译作重新翻译出版,如江苏教育出版社的《世纪末的维也纳》、上海人民出版社的《欧洲与没有历史的人民》等书)。目前看来,西方新文化史著作已经被大量引进大陆(尽管其中译文质量良莠不齐),出版规模与速度都远远超过台湾。大陆也有学者专门研究新文化史本身的“历史”,有关的学位论文、翻译文章、介绍、书评等也不鲜见,其中周兵、李宏图、杨豫等学者的努力较多;只是真正身体力行将新文化史范式用之于中国历史研究实践的学者尚少。

本来,在西方,新文化史是作为社会史的反动而兴起的,后来逐渐取代了社会史独大的地位。^①但在中国,新文化史与社会史的关系却全然不同。实际上,不管在台湾或是在大陆历史学界,新文化史都出现了与社会史和平共处乃至合流、“共谋”的现象,这自然与两岸20世纪90年代之前“政治史”一枝独秀的形势有关,使得颀颀“政治史”独尊地位的社会史、新文化史研究有着共同的“对手”,而非互为敌人、互相掣肘,发生内耗。同时,海峡两岸的社会史研究并没有像西方那样有强烈的理论预设和长期“尾大不掉”的发展;同为舶来品,新文化史研究者并不感到社会史势力的庞大,台湾的新文化史研究甚至是从社会史的研究中延伸出来、后来居上的。^②

相形而论,中国大陆的新文化史研究则依旧笼罩在社会史特别是现代化史观的阴影之下,难有出头之日。这种偏爱社会史与现代化论的情况,可能与大陆研究中国历史的学者对新文化史所知不多有关,更可能与长期以来在大陆流行的现代化情结有关——目前以现代化(或近代化)作为范式或指南来研究中国近代历史、言必称“近代化”(或现代化)的现象,仍然非常普遍。实际上,个别大陆学者如孙江、黄兴涛、杨念群、余新忠、胡成、王铭铭、张国刚、陈春声、刘志伟、程美宝、行龙等人已经在医疗史、疾病史、身体史、卫生史、表象史、日常生活史、历史人类学、微观史学等研究领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一些出版社还出版有“中国古代社会生活史”、“城市生活”系列研究,还有一些诸如“上海城市社会生活”之类的大研究课题;但这些研究成果常常被研究者及论者归为社会史或新社会史,即使某些研究成果在实质上更应该属于新文化史或社会文化史范畴;当然也有一些打着社会生活史、日常生活史、历史人类学、新社会史或新史学等名义而用传统研究范式做出来的成果,这也是需要我们注意区分的。概言之,新文化史研究在中国大陆,仍然有些不成气候。故而,大陆学者的新文化史实践,不管是在质量上,或是在数量上,都还较大程度地落后于海峡对岸的同侪。要想真正像台湾同行那样“预流”于当今国际史学研究之潮流,参与新文化史的这个“范式转移”,中国大陆史家要做的工作还有很多。如罗志田教授的一针见血之论:“今日对中国近代史的研究已成世界性的学问,中西史学对话的必要性与日俱增。对于西方史学的长处,要以开放的心态予以充分肯定并学习参考之;但首先要对其真正了解,没有了解谈何借鉴,更不足以言对话。”^③总而言之,如何妥善将新文化史范式结合中国问题进行研究,仍需要中国史家大量脚踏实地、吐故纳新的工作。

职是之故,我们要警惕一种由“政治正确”(Political Correctness)而引发的一种坚持中国学术本位的立场,认为新文化史就是理论,是舶来品,追随新文化史就是丧失了中国学术的主体性。这种立场主张对西方令人眼花缭乱的思潮或理论保持清醒与批判力,不随波逐流;在引进与使用西方理

① 关于西方史学界由社会史向新文化史转变的情况,可参看 Ronald Grigor Suny, “Back and Beyond: Reversing the Cultural Turn?”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107. 5 (Dec., 2002): 1476–1499.

② 参看李孝悌:《明清文化史研究的一些新课题》,《中国的城市生活》,台北:联经出版公司,2005年,第iv页。

③ 罗志田:《见之于行事:中国近代史研究的可能走向——兼及史料、理论与表述》,收入氏著:《近代中国史学十论》,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249页。

论时先要考虑其产生的西方语境与应用情况,不能盲目照搬与滥用。诚然,这样的观点自有其见地,是对20世纪80年代以来西方思潮在中国流行情况的反省与总结,从学术上、从政治上,都没有问题,我们或可模仿“政治正确”的指谓,称之为“学术正确”。

不幸的是,在许多情况下,这种“学术正确”不仅没有成为许多中国学者自勉、自强的警钟,反而成为许多人拒绝接受新的学术思潮、排斥理论的托词或遮羞布。在这些学者看来,中国历史的研究,只有中国学者才能做的最好,不仅因为他们从小就养成的文化素养、从小就适应的文化背景,还因为他们对资料的掌握与解读能力都远胜于国外的同侪。类似这样的视角,美国著名知识社会学家默顿(Robert K. Merton)称之为“局内人信条”,“简而言之,这种学说认为,局外人天生就没有能力理解异己群体、阶层、文化和社会。与局内人不同,局外人既不曾在这个群体中被社会化,也不曾有过构成这个群体之生活的体验,因而也就不可能有直接的和直观的感受,而惟有这种感受才有可能使人对事物获得身临其境的认识。一个人只有通过某一群体生活中持续的社会化,才能充分体会它的符号象征,并有资格参与社会生活。只有这样,他才能领悟行为、感情和价值观的那些微妙的意义;也只有这样,他才能解释艺术处理的不成文的规则以及文化表现方法的细微差别。”^①默顿的意见主要是针对二战后美国黑人史研究现状而发,认为在这种极端的局内人视角资格论下,学术研究会演化成一种排他的、封闭的种族主义或沙文主义论述,会出现“只有女人才理解女人,只有男人才理解男人”的情况。推广开来,可能导致只有女人才研究女人、只有黑人才研究黑人这种荒谬情况。实际上,“局内人和局外人是合为一体的”,每个人都既是局内人,又是局外人,各有其洞见与不见。默顿此处的知识社会学分析虽然是有感于美国的学术研究情况所发,可在笔者看来,默顿的分析对当前中国学界的一些情况也是适合的。近代以降,对这种“龙生龙、凤生凤”的社会出身、社会地位决定知识水平、能力的资格论、不宽容、不开放心态,中国人应该有无比惨痛的体会与教训。

平心论之,目前国外的中国研究条件在很多方面已经优于中国,包括其解读中国史料的能力、对中国文化背景的熟悉。像美国的中国史研究者艾尔曼所言:“目前美国的史学家在语言与文化的资源方面,已经足以在中国研究上跟中国和日本的学者竞争。”^②如果一味信奉这种“局内人信条”,坚持这种“学术正确”,恐怕未来我们自己的中国史研究水平与外国特别是美国、日本同行的研究水平相比,只能是渐行渐远、望尘莫及!

New Cultural History and China Studies

ZHANG Zhong-min

(Department of History, Fudan University, Shanghai 200433, China)

Abstract: The New Cultural History has been prevailing in the past twenty years, which has greatly changed the views of the past. The power of the New Cultural History has imposed a strong, immediate impression that all histories are cultural histories. This paper makes some reflections on this trend and gives a brief introduction to the New Cultural History adapted in the research work in China.

Key words: culture; new cultural history; paradigm; China studies

[责任编辑 陈文彬]

① 默顿:《局内人和局外人的视角》,收入氏著:《科学社会学》(上册),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145页。

② 艾尔曼,赵刚译:《中国文化史的新方向》,收入氏著:《经学、政治和宗族——中华帝国晚期常州今文学派研究》,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7页。